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度工作計畫提要

本計畫係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1 年 1 月 4 日檢研甲字第 1011100001 號函暨附件 101 年度工作計畫目標及統一項目，就本署業務性質與需要，編訂本署 101 年度工作計畫，其重要項目及計畫目標如下：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 (一)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能。
- (二)配合策訂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並實施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
- (三)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昇文書作業效率。
- (四)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分層負責。

二、人事行政：

- (一)依據行政院行政革新方案，健全機關組織，精簡現有員額，以提升行政效能。
- (二)加強輔導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
- (三)配合行政院推動核心價值計畫，加強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考察、訪問及參加國際性會議。
- (四)厲行考核獎懲。
- (五)表揚資深績優人員。
- (六)審慎辦理特約法醫師及榮譽法醫師之聘用。
- (七)落實人事服務工作。

三、政風業務：

- (一)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並建構防貪稽核作業機制。
- (二)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提昇重大貪瀆線索之管考及查處作為。
- (三)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 (四)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 (五)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維護工作。
- (六)落實地區政風聯繫中心工作，發揮轄區聯繫平臺功能。

四、研考業務：

(一)加強研究發展：

- 1.執行年度研究計畫項目。
- 2.研究並貫徹上年度研究發展建議事項。
- 3.加強本署計畫作業與計畫效能。

(二)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

(三)列管行(函)查及陳情案件。

(四)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五、輔導所屬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強化行政業務之管理與輔導，定期實施業務檢查。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一)管制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

- (二)適時檢討各項計畫預算之配合。
 - (三)概算編列。
 -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成立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檯一元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有效疏減訟源。
 - 九、加強律師監督：
 - (一)按月審核律師異動資料。
 - (二)審核律師公會會議記錄及新訂或修訂章程。
 - (三)每年召開檢、警、辯業務聯繫會議。
 - (四)不肖律師之偵辦。
 -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 (一)督導各地律師公會，加強辦理平民法律扶助。
 - (二)每半年陳報各地律師公會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績效。
 - (三)加強法律扶助基金會聯繫。
 - (四)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的陳述者，檢察官應指定律師為其辯護。
 -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強化檔案管理。
 -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運用：直接確實蒐集刑案資料，並嚴格管理，提高運用功能。
 - 十三、檢察書類及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編印：加強檢察辦案書類之蒐集及管理。
 - 十四、統計業務：
 - (一)協助建立刑案資料及賡續擴充統計個案。
 - (二)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 (三)建置統計應用資料。
 - (四)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
 - (五)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 (六)與機關業務密切結合。
 - 十五、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 (一)加強贓證物品及槍械彈藥之防護與管理。
 - (二)加強管理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 (三)妥適保管及發還保證金。
 - (四)落實辦理贓證物品的拍賣、銷燬及繳交國庫。
 - 十六、財產管理與維護：
 - (一)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並定期盤點。
 - (二)加強本署宿舍之管理及積極收回不合規定佔用之宿舍。
 - (三)清查被占用公用土地處理情形。
- 貳、檢察業務
- 一、加強犯罪追訴：
 - (一)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 (二)蒐集經濟犯罪資料，積極偵辦，研究犯罪型態及法律之適用，以利偵

辦經濟犯罪。

- (三)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 (四)加強竊盜案件，從嚴從速偵辦。
- (五)適時召開經濟犯罪、查緝偽鈔、保護智慧財產權等專案會議。
- (六)加強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並適時召開電腦犯罪諮詢協調會議，確保社會秩序。
- (七)加強偵辦毒品案件。
- (八)運用緩起訴，以實施毒品減害替代療法。
- (九)加強偵辦違法不實廣告案件。
- (十)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 (十一)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 (十二)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 (十三)加強偵辦組織犯罪。
- (十四)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
- (十五)加強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
- (十六)加強辦理民生犯罪案件。
- (十七)加強偵辦電話詐欺案件。
- (十八)以政風業務聯繫中心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協助案件偵辦及犯罪預防。

二、提高辦案績效：

- (一)加強審核再議案件。
- (二)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
- (三)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布，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 (四)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 (五)加強檢、警、調之聯繫。
- (六)繼續實施偵查錄音、錄影。
- (七)確實執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防止稽延案件之發生。
- (八)確實辦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
- (九)確實審核刑事補償案件。
- (十)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 (十一)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
- (十二)參與民事事件。
- (十三)加強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
- (十四)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
- (十五)召開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察業務專題研討會。
- (十六)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求償事件行政事宜，協助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 (十七)辦理選舉查察及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工作。
- (十八)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
- (十九)加強及監督緩起訴制度之運用。
- (二十)協助加強辦理更生保護業務，積極推動更生保護事業。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 (一)督導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 (二)推動易服社會勞動。
- (三)貫徹執行保安處分。
- (四)繼續輔導推展觀護工作。

四、督導推行調解業務：

- (一)加強派員輔導各調解委員會業務。
 - (二)確實審核調解文書，並指正缺失。
 - (三)會同市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並每年1次以上視察各區調解業務。
-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依據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迅速發放。

參、 建築

土地購置及房屋建築

肆、 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其他設備

- (一)中央空調監控系統更新採購。
- (二)法警室 OA 辦公設備採購。
- (三)本署新營檢察官辦公室頂樓露台防水工程。
- (四)汰換四輪傳動刑事勘驗車。

伍、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度
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項 目	預算來源與金額 核定計畫預算 (單位：千元)	備 考
壹、一般行政	438,812	
貳、檢察業務	33,352	
參、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0	
肆、第一預備金	623	
合計	473,78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度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項： 壹、一般行政 目： 一、行政管理			(一)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能。 (二)配合策訂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並實施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以提昇辦案品質與效率。	1、繼續培訓電腦作業人員，以配合法務資訊發展，發揮資訊之功能。 2、儘量設置傳真機等自動化設備，以加強資訊傳遞，提高處理時效。 3、加強推動各項辦公室文書處理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以提高行政處理效率，並推動電子文件傳閱。 4、建立人事差勤管理系統、減少紙張、人力核對，提高行政效率。 1、配合策訂推展業務電腦化，以現有檢察業務電腦化軟硬體設備，隨時檢討改進缺失。 2、配合上級加強實施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及檢察書類製作系統，以提昇辦案品質與效率。 3、積極配合上級加強筆錄電腦化，不定時測試製作偵查筆錄書記官速度及正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人事行政			(三)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昇文書作業效率。	<p>確性。</p> <p>4、為偵查不公開，建立檢察官各系統密碼。</p> <p>1、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96年10月25日檢研丙字第0961100550號函，由本署依業務職掌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並視具體狀況檢討、修正。各科室確實遵照辦理。</p> <p>2、配合上級推動各項文書處理製作系統，以提昇行政處理效能。</p>	
			(四)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分層負責。	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依分層負責辦法，授權由單位(科、室)主管決行，落實機關之分層負責，以提高行政效率。	
			(一)依據行政院行政革新方案，健全機關組織，精簡現有員額，以提升行政效能。	依據行政院訂頒「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規定，及法務部核定之年度預算員額編制表，按機關業務消長，通盤檢討本署各單位人力配置及運用現況，本「當減則減」原則，合理控管機關員額數，避免人力浪費，以達組織員額精簡目標。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二)加強輔導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p>	<p>1、分派於本署之學習司法官、檢察事務官，指派資優人員指導實習，由本署提供優質辦公環境，力求學員學習環境理想化，俾能迅速熟悉有關業務。</p> <p>2、新分發實務訓練書記官、錄事、法警人員，均遴選資深績優人員擔任指導工作，加強其職前訓練及在實務中學習，促其及早了解各項業務，並由相關科室主管作最後考核，使日後工作能勝任愉快。</p> <p>3、對高普考試或特種考試分發之職前訓練人員、切實加強輔導工作，增進其電腦文書處理能力，並使其熟諳各項業務及其作業程序，俾收考試用人效果。</p>	
			<p>(三)配合行政院推動核心價值計畫，加強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考察、訪問及參加國際性會議。</p>	<p>1、建立公務人員實踐公共服務的價值基礎，型塑「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的優質行政文化及服務態度。</p> <p>2、辦理在職人員進</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四)屬行考核獎懲。	<p>修、訓練及數位學習，藉以提昇機關員工工作品質暨效率。每年定期辦理專題演講、司法志工專業訓練，及為民服務訓練，藉以提升工作績效。</p> <p>3、聘請英語教師定期上課，加強同仁英語能力，激勵同仁參加全民英語檢測，提升年度及格比率。</p> <p>4、鼓勵同仁參加各種專業進修，在不影響公務情況下，簽奉機關首長核准，給予公假自費進修。</p> <p>5、選送職員參加資訊、升官等、與承辦業務相關之專業訓練，加速機關業務革新。</p> <p>6、有關考察、訪問、及參加國際性會議等，如須推薦人選，即簽報首長核定。</p> <p>1、依規定每年4月、8月定期辦理屬員之平時考核，對屬員平日工作績效、勤惰、品德等項，詳予紀錄，每半年密陳機關首長核閱1次，作為</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五)表揚資深績優人員。</p> <p>(六)審慎辦理特約法醫師及榮譽法醫師之聘用。</p>	<p>年終考績之參考。</p> <p>2、對工作、操守表現優良且有具體事蹟者，或就辦理專案性、及時性或重大業務表現良好人員，均及時簽陳處理，經檢察長核閱後，提考績會審議，落實績效管理精神，藉以激勵士氣。對工作不力或違反重大規定者，適時予以議處，藉儆來茲。</p> <p>3、積極推薦績效卓著之同仁參與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各級社會團體績優人員之表揚。</p> <p>1、繼續辦理發掘同仁優良事蹟，報請首長核定敘獎，或在公開場所表揚，藉資鼓舞同仁效法。</p> <p>2、資深績優人員，請頒法務獎牌、服務獎章及表揚模範人員，均按作業規定，適時檢討，對符合規定人員，按期陳報表揚。</p> <p>1、對特約法醫師及榮譽法醫師之聘用，著重其專業素養、品德操守及平日為人風評，審慎聘用</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七)落實人事服務工作。	<p>之。</p> <p>2、表現良好之榮譽法醫師，在司法節慶典或其他場合，公開表揚授予榮譽，激發再續約之意願。</p> <p>1、針對本機關業務性質，研擬可改善機關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之措施。簡化人事業務、文書表單作業流程，將各類申請文書、表單例稿皆置於本署內部網頁/人事室/表單下載區中，供同仁下載使用，增進行政效能。</p> <p>2、厲行人事業務e化，縮短差勤等行政流程，並利用各種集會或工作會報加強宣導人事法令規章，詳加解說，使全體同仁瞭解。</p> <p>3、人事主管經常訪問本機關各單位主管，對於同仁反映意見並適度向首長報告解決問題。</p> <p>4、凡有關同仁權益之各項規定，均印送或登載內部網站、電子公布欄方式讓各同仁參</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閱，並主動通知當事人辦理，迅速辦理同仁申辦案件。</p> <p>5、積極協助同仁辦理銓審有關事項外，輔導新進同仁瞭解工作環境及業務狀況，並輔導同仁參加升等考試。</p> <p>6、協助屆退同仁辦理退休事宜，並分析新舊退休撫卹制度之差異暨擇領退休金之利弊，使其能選擇較有利之方式辦理。</p> <p>7、採取「顧客導向」服務措施，編印人事服務簡訊，採每月發刊，內容登載人事法規訊息、人員異動、訓練進修、生活小常識等資訊，公告各同仁加強宣導。</p> <p>8、編製人事服務手冊，內容包含機關地理位置、交通方式、組織概況、新到職人員參考事項、人事權益一覽表、國民旅遊卡使用規定、本署加班管制、差勤單行規定、電子表單系統使用說明、文康社團活動資料、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規</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三、政風業務			<p>(一)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並建構防貪稽核作業機制。</p> <p>(二)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提昇重大貪瀆線索之管考及查處作為。</p>	<p>定、涵蓋食、育樂、行等各項資料，相關附錄訊息並上網公告，異動隨時更新，以供現職人員及新進人員參考。</p> <p>1、檢討修正本機關不合時宜之政風法令，研訂防弊措施，並加以落實。</p> <p>2、訂定(修正)本機關年度政風工作計畫，並切實執行防制貪瀆工作方案內容。</p> <p>3、利用各種聚會或會議機會，加強宣導有關政風法令及公務員貪瀆案例，培養員工知法守法精神。</p> <p>4、辦理「廉能楷模」選拔，表揚激勵員工清廉自持、崇法務實精神。</p> <p>1、積極發掘貪瀆、審慎處理檢舉案件，以達毋枉毋縱之原則。</p> <p>2、成立「政風聯繫中心」，規劃推動「預防性司法方案」，探求民間隱藏性犯案及不法行為，了解民間真正疾苦，滿足民眾正</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三)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義需求及法律感情。 3、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協調相關單位加強反肅貪宣導，並確實執行。 4、列管案件適時追蹤考核，以便執行小組得以積極辦理或審查，以達到防貪效果。 1、依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就辦理審核情形按時陳報上級單位核備。 2、發現有申報不實(包括故意、非故意)則按「申報不實公職人員陳報單」分別填列報核。	
			(四)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1、依據公務機密維護規定，並確實執行工作計畫。 2、利用各項集會或文宣，加強公務機密維護之宣導。 3、強化本署員工各項業務之保密措施，定期、不定期實施資安、單一窗口作業機密維護等檢查，嚴防逾越電腦查詢權限及洩密情事之發生。 4、策訂專案保密措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五)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維護工作。</p>	<p>施，推動資訊機密的維護。</p> <p>5、迅速處理洩密案件並做妥善補救措施。</p> <p>1、策訂機關安全及應變計畫，不定期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p> <p>2、協調機關駐場人員及法警加強辦公處所之安全檢查及辦公處所四週之巡邏查察。</p> <p>3、加強重大危安暨急要事件之防範及處理措施。</p> <p>4、針對本署重大設施、保管器材及物品、扣案槍械、毒品隨時並定期實施檢查，遇有缺失，即協調業務主管或科室主管研商改進補救措施，落實檢查成效。</p> <p>5、十月慶典、選舉及春安期間，加強安全維護措施及宣導。</p> <p>6、及時協調警察機關妥適協助處理陳情、或群眾事件之維護事宜。</p>	
			<p>(六)落實地區政風聯繫中心工作，發</p>	<p>1、結合法務部廉政署，加強轄區機關</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四、研考業務			<p>揮轄區聯繫平臺功能。</p> <p>(一)加強研究發展</p> <p>1.執行年度研究計畫項目。</p> <p>2.研究並貫徹上年度研究發展建議事項。</p> <p>3.加強本署計畫作業與計畫效能。</p> <p>(二)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p>	<p>聯繫，發掘貪瀆不法線索。</p> <p>2、持續辦理政風聯繫中心會議及相關會議。</p> <p>3、加強辦理政風人員訓練及與檢察機關之情資交換。</p> <p>切實列管，如期完成年度自行研究計畫。</p> <p>各項計畫作業未執行或執行績效未彰者，陳報首長核示，並通知執行單位辦理。</p> <p>各項計畫作業之執行及績效由研考科列管。</p> <p>1、依法務部暨高檢署年度內指定列管之項目為基準，按月、按季考核追蹤，並切實執行陳報。</p> <p>2、研考科對偵查、執行案件辦理情形按時查催，並定期、不定期檢查檢察官收判、上訴及再議情形。</p> <p>3、主任檢察官、書記官長、紀錄科長、執行科長、總務科長、資料科長、研</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三)列管行(函)查及陳情案件。	<p>考科長，自行實施業務檢查，每年12月底前檢查2次，由業務檢查人員會同有關科室主管調閱簿冊、卷宗，實施全面查察，紀錄優缺點，通知承辦人員改善，對於特別優劣者，予以適當之獎懲，並列入年終考績參考。</p> <p>4、繼續列管「對重大刑事案件，從嚴從速偵辦」項目，該項目計畫目標及效益為：</p> <p>(1)對重大刑事案件平均結案日數預定65天。</p> <p>(2)檢察官具體求刑件數預定佔起訴件數之50%。</p> <p>(3)繼續上年度各項檢查項目，發現缺失立即通知改進，並嚴密追蹤檢查，以發揮研考之功能。</p> <p>1、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處理調、陳、聲他案件期限表」辦理。</p> <p>2、行(函)查或人民陳情案件依陳、調字</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四)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分案輸入電腦，並設登記簿管制。 3、行(函)查及陳調案件，依規定受理 30 日處理完畢為原則，並將結果函復行(函)查機關或陳情人。 4、每月將辦理情形陳報高檢署核示。 5、結案函復陳情人時並檢附處理情形調查表，請陳情人填寫後寄回本署，供檢討改進之參考。 1、對各級機關來文，均列管追蹤考核。 2、以電腦稽催系統「電腦稽催單」辦理公文稽催，以確實提高公文處理之績效。 3、每月統計各科室公文處理時效，並陳報高檢署。 4、建置一般行政公文歸檔作業流程。	
	五、輔導機關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強化行政業務之管理與輔導，定期實施業務檢查。	1、依高檢署暨所屬檢察機關業務檢查實施要點辦理。 2、檢察長或其指定之主任檢察官每月不定期檢查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是否準時開庭，並由站庭法警負責並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一)管制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	<p>確實填載開庭情形調查表。</p> <p>3、切實執行列管事項辦理情形，定期、不定期業務檢查按季陳報。</p> <p>4、案卷歸檔經科室主管、檢察官及研考科檢查歸檔事宜，避免遺漏。</p> <p>1、對於各項計畫需全年度或相當時間始能完成者，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管制作業注意事項」辦理，並按月陳報執行進度。</p> <p>2、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遭遇困難，執行單位應提出具體原因，並提出具體改進計畫。</p>	
			(二)適時檢討各項計畫預算之配合。	切實深入了解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並適時檢討計畫預算配合情形。	
			(三)概算編列。	年初召集各科室主管進行次年度之概算編定，以便提報。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			成立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	<p>1、切實執行為民服務工作改進要點，積極辦理。</p> <p>2、加強服務中心功能，成立單一窗口</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進度表		之信賴與支持。	<p>為民服務，將收文、出納及服務中心人員集中一處辦公，以便民眾洽公。</p> <p>3、繼續辦理司法志工協助為民服務，提昇為民服務品質。</p> <p>4、為民服務中心上班日午休期間，指派各1名科室主管及書記官輪值，繼續為民服務。</p> <p>5、服務中心每月統計為民服務工作成果，每半年陳報1次。</p> <p>6、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以免影響當事人權益。</p> <p>7、利用集會、海報電子報方式加強宣導為民服務項目，便利民眾運用，拉近與民眾間之關係。</p> <p>8、落實訴訟輔導服務工作，擴大宣傳電子民意信箱，廣納建言。</p> <p>9、持續推動營造英語生活環境，用以營造標示及符碼國際化之生活指標，期以強化國人適應全球化與國際化之能力。</p>	
	八、加強推廣法		強化普及全民法律	1、定期指派檢察官、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律知識與 政令宣導		知識之宣導，有效疏 減訟源。	<p>觀護人、書記官到 各大、中、小學或 機關做各項專題 演講。</p> <p>2、為強化法律知識普 及於社會，特別規 劃法律教育透過 課程講授，啟發法 學興趣，廣化法學 教育，提昇社會法 律知識。</p> <p>3、定期派主任檢察官 於地區電台針對 報載婦幼家暴、性 侵害及法務部六 大施政主軸等法 律問題做解答與 宣導。</p> <p>4、運用地區資源印製 宣傳海報，加強政 令的宣導。</p> <p>5、繼續將部頒之法律 錄影帶及書籍發 送轄區各級學 校、機關及各區里 辦公室處，供民眾 放映、索閱。</p> <p>6、不定期舉辦法治教 育宣導活動及相 關研習講座。</p>	
	九、加強律師監 督		<p>(一)按月審核律師異 動資料。</p> <p>(二)審核律師公會會 議記錄及新訂或 修訂章程。</p>	<p>對律師入會、退會異 動情形，均依規定按 月陳報。</p> <p>請律師公會依規定檢 送會議紀錄及新訂或 修訂章程，縝密審核。</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推行平民法律 扶助業務			(三)每半年召開檢、 審、辯業務聯繫 會議。	檢審辯三方面就偵 查、審判、辯護等業 務方面提出提案，經 過詳細討論形成共 識。	
			(四)不肖律師偵辦。	於檢察官會議時加以 宣導，對不肖律師嚴 加偵辦。	
			(一)督導轄區律師公 會，加強辦理平 民法律扶助。	踐行法務部 94.5.2 法 檢字第 0940801501 號 函示，繼續督導轄區 律師公會，加強辦理 平民法律扶助、民眾 訴訟輔導及法律服 務。	
			(二)每半年陳報各地 律師公會辦理平 民法律扶助事項 績效。	切實依規定每半年將 辦理成果陳報。	
			(三)加強法律扶助基 金會聯繫。	定期與法律扶助基金 會開會連繫。	
十一、加強檔案 管理			(四)被告因智能障礙 無法為完全的陳 述者，檢察官應 指定律師為其辯 護。	依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 規定辦理，已函請律 師公會聘請有意願之 律師擔任辯護。	
			(一)強化檔案人員專 業素質，擴大研 習效益。	續推動檔案管理標竿 學習制度，要求檔管人 員於參加研習訓練 後，應將相關教材送交 其他人員參閱，或透過 讀書會，將研習心得及 應辦之具體作法分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二)持續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p> <p>(三)持續改善庫房設施，強化檔案保管與維護。</p> <p>(四)健全本署檔案管理功能，建立南臺灣標竿檢察機關。</p> <p>(五)落實檢調作業全面資訊化。</p> <p>(六)制定標準作業流程，完備檔案制度。</p>	<p>同仁，以擴大研習效益。</p> <p>本署已成立檔案鑑定小組，積極清查逾保存年限之重大政治案件檔案，以改列為永久保存卷宗永久保存。</p> <p>為強化檔案之保管安全，仍將持續爭取經費增設自動消防、除塵、除濕等設備。</p> <p>依據檔案法第 4 條規定訂定本署 101 年度管理計畫，積極改進各項檔管業務，健全檔案管理功能，不辱南臺灣標竿檢察機關之美名。</p> <p>署內檔案之檢調，自 98 年 10 月起已全面採行線上調借，未來將朝全面資訊化努力，並推展至法院借調亦可使用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線上申請及調借與還卷登錄統計，落實檢調作業全面資訊化之要求。</p> <p>制定各項檔案管理標準化流程、須知及手冊等，各項檔管作業因有依循準據，不因檔管人員更迭無法傳</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運用			(七)加強檔案立案編目，落實檔案清理。	<p>承而造成業務困擾；其他科室因有標準作業流程規定之參考，業務進行更為流暢，真正提昇檔管之效能。</p> <p>確實核對歸檔卷宗與歸檔簿是否相符，以避免案卷之混淆或遺漏。加速清理保存期限將屆滿之檔卷，並定期辦理銷毀，以騰出檔卷典藏之有效空間，改善檔架不敷使用之現況。</p>	
			(八)積極辦理檔案展覽，創新檔案價值。	積極蒐集本署發展過程中各項法定職能運作產生之歷史紀錄、影像等，充實本署文物檔案，並就具有歷史沿革或特色之文物、圖片辦理展覽，以展現檢察機關特色並創新檔案價值。	
			直接確實蒐集刑案資料，並嚴格管理，提高運用功能。	<p>1、資料室應迅速確實登載刑事資料，配合網路傳輸作業，使業務電腦化能更迅速、更正確。</p> <p>2、嚴格管制署內同仁刑案資料之查詢權限，前科查詢、列印依相關規定辦理，確保資訊安全。</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三、檢察書類及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編印			加強檢察辦案書類之蒐集及管理。	3、其他機關電話查詢需以密碼為之。 4、服務中心需持身分證查詢。 1、定期蒐集檢察書類正本送高等法院檢察署查核。 2、按月蒐集確定之不起訴處分書送法務部檢察司查核。 3、定期蒐集檢察官書類原本，並按規定保存。	
十四、統計業務			(一)協助建立刑案資料及賡續擴充統計個案。 (二)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1、依照「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編號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案件報結。 2、詳實蒐集資料，以配合刑案資訊整合系統之需求，協助建立該系統資料，並賡續擴充統計個案資料庫，以提高統計運用彈性。 依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詳確記錄與統計機關職務執行經過與結果，查編本機關月報、半年、年報等公務統計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供施政及業務參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三)建置統計應用資料。	依定期查編之公務統計報表，其他統計報告及統計刊物中之各種統計資料，賡續擴充統計應用資料庫，以增進統計資料管理效率。	
			(四)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	依照「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按月蒐集統計檢察官辦案成績，每屆年終，編製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年報表及清冊，供人事單位辦理考核。	
			(五)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擴大服務層面。	
			(六)與機關業務密切結合。	隨時應機關業務需求，運用統計個案資料庫，適時產生相關統計資料提供參考應用。	
十五、	加強	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	(一)加強贓證物品及槍械彈藥之防護管理與贓證物清理。	1、收受贓證物品設專簿登記，專人妥為保管，對於槍枝、彈藥遵照「檢察機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動玩具及 保證金之 保管處理			<p>關辦理扣押槍砲彈藥應行注意要點」規定確實辦理，每月由政風室會同相關科室不定期抽查，並陳報檢察長核閱。</p> <p>2、審判期間調借槍枝需檢附法官印鑑為憑證，以確保安全。</p> <p>3、海洛因定期檢送調查局保管。對毒品之管理，均參照法務部頒發之「檢察機關辦理獲案毒品應行注意要點」規定確實辦理，每月由政風室會同相關科室不定期抽查，並陳報檢察長。</p> <p>4、贓證物品之發還適於郵寄者，均採掛號郵寄，以符便民原則。</p> <p>5、贓證物品妥為保管，於案件終結後迅速處分或發還，每3個月清理1次，舊案之贓證物由執行科負責清查，亦加強積極處理。</p> <p>6、不定期清理贓證物，避免承辦人員漏未辦理已處分沒收或發還之贓證物，並疏減贓物</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加強管理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p>庫之容量。</p> <p>7、319 槍擊案之駕駛車輛停放專區保管，被槍擊之勘驗物品設專櫃存放，對本件歷史性物品嚴謹妥慎保管。</p> <p>1、扣案之賭博性電動玩具，依「南區大型贓證物管理要點」辦理存放。</p> <p>2、對警方送保管之賭博性電玩 IC 板依規定保管，機臺送特約之保管處所存放，隨時抽查，嚴防弊端及國賠事件發生。</p> <p>3、已結案應銷燬之賭博性電動玩具，除由本署政風室、贓物庫及相關科室派員參與外，並函請臺南高分檢及臺南市警察局派員會同監督銷燬。</p>	
			(三)妥適保管及發還保證金。	<p>1、案件經處分不起訴或判決確定執行，依法應予發還之保證金，均不需繳款人聲請，本署主動遵照規定辦理發還。</p> <p>2、通知繳款人前來領取保證金時，一併通知會計室及承</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四)落實辦理贓證物 品的拍賣、銷燬 及繳交國庫。	<p>辦人先行製作支 票，隨到隨領取， 以達便民之效能。</p> <p>3、定期清理保證金， 避免因承辦人員 的疏失而漏未發 還之情事。</p> <p>1、槍枝、彈藥由專人 保管，存放於保險 櫃，槍械銷燬送內 政部警政署警察 機械修理廠，彈藥 銷燬送仲厚企業 有限公司。</p> <p>2、一般具有經濟價值 之贓證物，不定期 彙整送公會鑑價 並報准後，會同政 風室、會計室及總 務人員進行拍 賣，拍賣前除公告 外，亦請本署發言 人向媒體發佈消 息，以增加競價廠 商，將拍賣所得依 規定切實繳交國 庫。</p>	
十六、	財產管理 與維護		(一)加強財產之管 理、維護並定期 盤點。	<p>1、依「國有公用財產 管理手冊」規定辦 理，由財產管理人 員分類、編號、登 簿及登載於財產 管理系統，並製作 條碼粘貼於財產 上，異動資料置放 各科室，有效管理 財產的異動。</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二)加強本署宿舍之管理及積極收回不合規定佔用之宿舍。</p>	<p>2、水電設備發包給專業廠商，駐署隨時進行維護，並由總務人員督導辦理。</p> <p>3、電腦設備維護發包電腦廠商，依合約由資訊人員督導維護。</p> <p>4、車輛責成司機定期保養維護，以保行車安全。</p> <p>5、新採購財產應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採購，驗收後並落實財產管理。</p> <p>6、財產物品每年會同會計室盤點 1 次。</p> <p>1、依據事務管理規則第 9 編宿舍管理及 92.12.10 行政院授人住字第 092310544 號函核定之中央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辦理每年清查 1 次，每年查訪 2 次。</p> <p>2、檢察官或科室主管申請配住職務宿舍，均依其年資等條件公平分配。</p> <p>3、退休同仁仍住宿舍者，依相關規定清查辦理。</p> <p>4、本署對外增租 20 戶檢察官職務宿舍，依規定辦理。</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項： 貳、檢察業務 目： 一、加強犯罪追訴			(三)清查被佔用公用土地處理情形。	依據行政院 79.3.20 財 05325 號函核定之國有公用土地全面清查作業要點辦理，本署管有土地並無被佔用情形，財產管理人員仍須持續清查維護。	
			(一)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1、積極推動行政革新，強化「檢肅黑金執行小組」，指定資深幹練檢察官專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縝密蒐證，迅速偵結，並向法院求刑或請從重量刑，以收懲治遏止貪污之效。 2、重視社會輿論，加強自動檢舉，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貪污不法之案件。 3、加強檢、警、憲、調機關聯繫，發揮統合力量，加強檢肅貪污瀆職犯罪。	
			(二)蒐集經濟犯罪資料，積極偵辦，研究犯罪型態及法律之適用，以利偵辦經濟犯罪。	1、成立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專組檢察官，由 1 位主任檢察官擔任督導，隨時蒐集相關犯罪資料並適時研究經濟犯罪之類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三)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p>與法律之適用，傳承偵辦技巧，便於經濟犯罪之偵辦。</p> <p>2、繼續與金融機關密切連繫，嚴防脫產，縝密蒐證偵辦。</p> <p>3、嚴防經濟犯罪潛逃國外，必要時利用電話管制出境或聲請羈押。</p> <p>4、密切注意地下不法經濟活動，如涉有犯罪行為，即蒐證依法究辦。</p> <p>5、透過政風聯繫中心定期與轄區內金融機構及公會連繫，以收集情資。</p> <p>1、切實依據「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要點」辦理。</p> <p>2、設「重大刑事案件」專組檢察官，妥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p> <p>3、加強偵辦殺人、擄人勒贖、非法製造、販賣、運輸槍砲彈藥等重大危害治安犯罪案件，妥適偵查，迅速結案。</p> <p>4、協調各司法機關加強管制與查緝黑槍、刀械與職業賭場，以維護社會治</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四)加強竊盜案件從嚴從速偵辦。</p> <p>(五)適時召開經濟犯罪、查緝偽鈔、保護智慧財產權等專案會議。</p> <p>(六)加強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並適時召開電腦犯罪諮詢協調會議，</p>	<p>安。</p> <p>竊盜案件影響社會治安甚鉅，尤其偷剪電線、電纜者，檢察官於偵辦此類案件時，應聯繫警察機關深入查證，徹底追查贓物之流向並究辦共犯，對慣犯於起訴時向法院求刑保安處分，以期有效遏阻。</p> <p>1、設「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專組辦理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p> <p>2、與保智大隊及調查局密切聯繫，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嚴密蒐證追查。</p> <p>3、對慣犯於起訴時具體求刑。</p> <p>4、強化專案檢察官專業素養及經驗傳承。</p> <p>5、依地區犯罪類型、特性，隨時召開相關專案會議並互相交換辦案心得。</p> <p>6、定期安排檢察官到學校及各機關做專題宣導。</p> <p>1、設電腦犯罪查緝小組，指派檢察官專責偵辦電腦犯罪案件，嚴密蒐證，</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確保社會秩序。</p> <p>(七)加強偵辦毒品案件。</p> <p>(八)運用緩起訴機制，持續推動毒品戒癮治療。</p>	<p>積極追查，適時召開該類型之犯罪諮詢及協調會議。</p> <p>2、加強執行人員之在職訓練，研討法律意見及查緝技術，期能挑戰日新月異的電腦犯罪。</p> <p>3、加強教育宣導，建立正確使用電腦網路之秩序與倫理，減少犯罪。</p> <p>1、設立「緝毒執行小組」專組檢察官，加強偵辦毒品案件。</p> <p>2、依懲治走私條例從嚴偵辦私運政府管制物品或應稅物品。</p> <p>3、為杜絕毒品來源，結合檢、警、調、海巡、海關等人員對於機場、港口、海岸加強巡查，緝獲之煙毒犯徹底追查毒品來源，有無共犯或其他犯行，依法擴大偵查追訴。</p> <p>1、由檢察官針對施用一級毒品被告給予緩起訴處分，並命被告每日至本署指定之醫療院所服用美沙酮，期間為1年；定期至</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本署指定之醫療院所接受心理輔導治療，並不定期接受本署觀護人室之採尿檢驗；緩起訴2年期間內被告不得有施用毒品行為及其他犯罪行為。</p> <p>2、由本署觀護志工協會以緩起訴處分金補助被告參加替代療法初評及結案評估費用，戒癮治療費用由被告自付。</p> <p>3、與成大醫院及嘉南療養院合作，針對二級毒品安非他命被告給予緩起訴處分，命前往醫院接受心理戒護課程。</p>	
			(九)加強偵辦違法不實廣告案件。	<p>1、加強偵辦違法不實廣告，由政風室剪報，陳報檢察長核示偵辦。</p> <p>2、鼓勵民眾檢舉違法不實廣告。</p> <p>3、加強查緝地下電台販賣假藥。</p>	
			(十)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p>1、違反野生動物保護法之犯罪，嚴重影響國家形象，對於涉案者應積極偵辦並予以嚴懲，對於非法持有、販賣</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一)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p>者應繼續追查。</p> <p>2、鼓勵民眾檢舉非法持有或販賣受保護之野生動物。</p> <p>1、依「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規定妥速辦理。</p> <p>2、責成研考人員加強稽催，對於即將遲延或逾期未進行之案件，由研考科通知檢察官儘速辦理。</p>	
			(十二)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p>1、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檢警專責任務編組實施要點」規定，成立「婦幼安全組」專責辦理。</p> <p>2、責成執行小組注意各媒體廣告，利用宣傳品、出版品、廣告、電視或其他媒體刊登或廣播，引誘、媒介、暗示或以他法使人為性交易者，即主動偵辦，並鼓勵民眾檢舉。</p> <p>3、執行小組及分局定期或不定期抽查轄區內有坐檯、陪酒、伴遊、伴唱、伴舞及其他色情場所或租售錄影帶之營業場所。</p> <p>4、和警局社工合作，</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三)加強偵辦組織犯罪。	<p>推廣減述作業，由專組檢察官輪值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定偵辦組織犯罪專股檢察官，加強辦理。 2、依據「檢察機關執行掃黑工作作業要點」成立「掃黑工作執行小組」，定期召開會議，隨時檢討執行成效。 3、檢察官偵辦組織犯罪案件時，應切實依照規定執行搜索，扣押財產，以利依法追繳、沒收，起訴時應予具體求刑。 4、檢察官定期至警察局參加治平會議。 	
			(十四)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轄區環保團體、行政機關及警察結盟，以溪流為單位，進行分工及體制內、外之環境監控，並每2月定期開會，檢討成果。 2、加強偵辦森林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水土保持及有害事業廢棄物非法傾倒等破壞國土相關案件。 3、積極偵辦黑道不法介入環保相關業犯罪集團，從嚴追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五)加強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	<p>訴。成立「查緝黑金小組」指派資深幹練檢察官專辦黑金案件。</p> <p>1、成立「查緝黑金小組」指派資深幹練檢察官專辦黑金案件。</p> <p>2、重大金融案件偵辦中或起訴後，均列冊管考，按月陳報。</p>	
			(十六)加強辦理民生犯罪案件。	<p>1、民生犯罪案件對於民眾生活影響甚鉅，縝密蒐證，從嚴速辦，起訴時具體求刑，並向法院求刑或請從重量刑。</p> <p>2、加強查緝斃死豬、黑心產品及食品(如黑心葡萄酒、黑心蓮藕粉等)。</p>	
			(十七)加強偵辦電話詐欺案件。	<p>接獲電話詐欺案件後，指揮警方根據電話詳細追查，並反求大陸地區與臺灣地區之連絡電話，以有效建立電話詐騙集團之連絡網路，並進而實施監聽作業。</p>	
			(十八)以政風業務聯繫中心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協助案件	<p>1、結合法務部廉政署，定期召集轄內政風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提升政風</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偵辦及犯罪預防。	<p>人員蒐證品質與發掘貪瀆線索之能力，以充分發揮政風聯繫中心「廉政肅貪平台」之功能。</p> <p>2、建立政風業務聯繫中心「主動服務」精神，積極訪聯轄內政風單位，增進互信，建構辦案團隊之向心力。</p> <p>3、協助政風單位排除地方黑金勢力或不肖民代對機關施政之干擾，提升首長對政風同仁的信賴度、機關同仁的接受度及外界民眾的能見度，建立與政風單位之良好互動。</p> <p>4、以政風業務聯繫中心為平台，不定期邀請轄內金融機構、同業公會、公益團體舉行座談，發掘潛在性之犯罪模式，以提早研訂因應對策，同時建立犯罪情資蒐報聯繫窗口，結合民間力量達成預防性司法之目標。</p>	
	二、提高辦案績效		(一)加強審核再議案件。	1、對於再議案件，應於收到聲請再議理由狀後7日內，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二)改善問案態度， 厲行準時開庭。</p>	<p>由承辦檢察官簽具意見陳核。</p> <p>2、原檢察官認再議之聲請為無理由者，書記官應於送達證書繳回後7日內，將案卷送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p> <p>3、原檢察官認再議之聲請有理由者，即主動簽報撤銷原處分，繼續偵辦。</p> <p>1、檢察官開庭時，應注意問案態度，使當事人願意合作，方便釐清案情。</p> <p>2、實施民意調查，了解檢察官問案態度，按月呈報檢察長。</p> <p>3、值勤法警切實填寫檢察官開庭時間。</p> <p>4、指派主任檢察官輪值抽查各股開庭情形填報考核表，呈請檢察長核閱。</p> <p>5、檢察長不定期抽查開庭情形。</p>	
			<p>(三)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布，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p>	<p>1、依「檢察、警察、調查機關偵查刑事事件新聞處理要點」規定辦理。</p> <p>2、本署於6樓設簡報室為媒體採訪</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四)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p> <p>(五)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p> <p>(六)繼續實施偵查錄音、錄影。</p> <p>(七)確實執行「檢察</p>	<p>區，除檢察長外，新聞發布指派襄閱主任檢察官負責，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p> <p>3、如有報導偏頗或不符，及時澄清並要求更正。</p> <p>92.9.1 成立公訴組，全部案件全程蒞庭，針對重大貪瀆、違反組織犯罪條例、重大刑案或社會矚目案件，由原偵查起訴檢察官協助蒞庭論告。</p> <p>遵照「最高法院檢察署督導檢警聯席會議要點」，每年舉行1次區域性之聯席會議，並不定期密切聯繫、溝通，以發揮打擊犯罪功能。</p> <p>1、依照「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及錄製之資料保管注意要點」及有關應行注意事項辦理。</p> <p>2、繼續依規定對偵查案件實施全程錄音、錄影，以保障當事人權益。</p> <p>3、隨時檢查錄音、錄影設備是否正常。</p> <p>1、研考科按月檢查檢</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防止稽延案件之發生。</p> <p>(八)確實辦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p>	<p>察官辦案進行情形，如有未依期限進行者，列印催辦單通知檢察官依限進行，並報請主任檢察官促其迅速進行。</p> <p>2、案件有稽延未結情形者，由研考科列印催辦單層報首長後，促其注意迅速進行，並由研考科列管。</p> <p>3、研考科對檢察官逾期案件按月陳報上級。</p> <p>1、依照「檢察官應依職權處分不起訴或起訴案件促請法院宣告緩刑之參考事項」、「檢察官偵辦案件審慎起訴應行注意要點」規定確實辦理。</p> <p>2、對輕微或告訴乃論之案件，督促檢察官儘量依職權處分不起訴，並勸導當事人和解，疏減訟源。</p> <p>3、配合各區公所辦理調解業務，定期視察、指導各區公所，發揮疏減訟源功能。</p> <p>4、確實依照「檢察官偵查中加強運用</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九)確實審核刑事補償案件。</p> <p>(十)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p> <p>(十一)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p>	<p>鄉鎮市區調解功能方案」，積極將案件轉介至各區之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以勸導息訟及疏減訟源。</p> <p>成立刑事補償案件處理小組，指派主任檢察官為召集人。</p> <p>1、依「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辦理。</p> <p>2、上級機關行(函)查及陳情案件，依來文機關區分為「調」、「陳」案件。</p> <p>3、陳情案件以受理後30日內處理完畢，將結果函覆陳情人或上級機關，若案情複雜不能於期限內處理完畢，亦應簽請檢察長核准，並通知陳情人未能辦結原因。</p> <p>4、人民聲請案件分「聲他」，3天內辦理完畢。</p> <p>1、檢察官積極參與、協助。</p> <p>2、加強轄內各公務機關對有關國家賠償法令之宣導。</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二)參與民事事件。	1、依照「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要點」規定指派檢察官辦理。 2、對於死亡及禁治產宣告事件，檢察官依法積極參與、協助。	
			(十三)加強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	遵照「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要點」之規定第2點所列案件，督促檢察官具體求刑，對於強制辯護之案件及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慣犯，於起訴或蒞庭時亦應妥為求刑之表示。	
			(十四)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	督導法警切實執行被告提訊或解送途中之安全戒護與搜身，加強建立勤務安全戒護之重要。	
			(十五)召開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察業務專題研討會。	不定期就法律問題及有關檢察業務專題舉行座談會及研討會，研討、溝通見解並互相交換辦案經驗，統一作法。	
			(十六)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求償事件行政事宜，協助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成立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定期開會辦理有關被害人補償、求償案件行政事宜，並協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七)辦理選舉察查及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工作。	確實遵照規定，審慎、迅速辦理選舉查察及消極資格之前科查證工作。	
			(十八)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	1、為保障人權，督促檢察官審慎聲請羈押，羈押原因消滅時，檢察官應即時聲請撤銷或停止羈押。 2、加強對拘提及通訊監察聲請案件的審查，避免浮濫、擾民之嫌。	
			(十九)加強及監督緩起訴制度之運用。	1、加強緩起訴制度之運用，符合緩起訴之案件，基於公益之考量，由緩起訴處分審核小組審核公益團體，命被告向指定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金額，既可減輕政府的負擔，也有威嚇教育的作用。 2、定期由緩起訴處分審核小組監督公益團體緩起訴處分金運用情形。	
			(二十)協助加強辦理更生保護業務，積極推動更生保護事業。	1、強化就業輔導機制，結合更生保護協會，進行完整就業輔導，並轉介就業，使其順利重新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適應社會生活。</p> <p>2、對更生人給予適當的包括心理及生活輔導、宗教活動、教學課程及職能訓練等各階段的教育輔導，以加強心理建設，端正生活言行，健全人格發展，自立更生，以預防再犯，維護社會安寧。</p> <p>3、為促進監所矯治與更生保護工作銜接，發揮輔導教化及更生保護功能，結合社會福利等團體，於受保護人即將出獄前入監、院、校、所進行個別諮商，協助保護人提早做出獄後生涯規劃，解決出獄後可能面臨的問題及就業等事項。</p> <p>4、積極督導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推動分區個案研討與業務座談會等活動。</p>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一)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p>1、刑事裁判確定分案後，妥速進行執行程序，對有在押人犯案件，儘速指揮執行，以免逾期。</p> <p>2、除智慧財產權案件外，得易科罰金之</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推動易服社會勞動。	<p>案件，均依規定從寬審核，對無力完納之受刑人，可酌情准予分期繳納。</p> <p>3、通緝犯緝獲後，應從速辦理撤銷通緝，並發給歸案證明，以確保受刑人權益。</p> <p>1、配合法務部政策及刑法 41 條修正後，使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在台南地區能順利推動與執行。</p> <p>2、詳細周延的規劃與分工，能得到社會大眾在法感情上的認同；並能順利結合當地之資源共同來辦理，增加社會勞動的多元性與服務量，以期能彰顯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執行效益。</p>	
			(三)貫徹執行保安處分。	<p>1、判決強制監護之案件，送相當處所前，應先發函並檢送鑑定書查詢，或先送門診治療，由醫師認定，有無住院治療之必要，如無住院或繼續住院之必要，可向法院聲請裁定免其處分之執行或以</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四)繼續輔導推展觀護工作。	<p>保護管束代之。</p> <p>2、對有刑前或刑後強制工作者，於發執行指揮書時應註明尚有徒刑或強制工作未執行，以免遺漏。</p> <p>1、加強訪視及約談受保護管束人，了解其生活狀況，提供適時的協助。</p> <p>2、加強榮譽觀護人之遴選及研習訓練或講座，以提高志工之專業知能。</p> <p>3、繼續辦理假日報到措施，使受保護管束人免因報到而延誤工作或喪失工作機會。</p> <p>4、結合社會資源與民間力量，成立社區生活營，加強須高度關懷之學生照護輔導，預防再犯並有效推展觀護業務。</p> <p>5、繼續擴大運用榮譽觀護人入監輔導，並於受刑人出監後持續輔導。</p> <p>6、加強結合轄區公益團體及機構，推展緩起訴義務勞務及社會勞動處分。</p> <p>7、建構分級分類體系，落實「核心個案」管理。</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8、繼續推動性侵害防制輔導工作：結合市政府性侵害防制中心定期召開社區監控會議、參與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即時篩檢高危險群個案並請檢察官給予必要之電子監控、預防性測謊、宵禁等強制作為，避免其再犯。</p> <p>9、繼續推動毒品戒癮治療與毒品防制宣導，並結合市政府衛生局、警察局、毒品防制中心、醫療院所，共同宣導並輔導毒癮者〈含受保護管束人〉進行戒癮治療，使其重建正常生活機能並減少衍生性犯罪。</p> <p>10、繼續推動青少年暑期法律宣導：利用緩起訴處分金結合市政府教育局、警察局、社區發展協會、各級學校與民間熱心社團，視各地區學校與社區需求，辦理法律王、小偵探、鬥牛賽、體驗營等預防犯罪與法律宣導活動。</p> <p>11、反賄選宣導：利</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用緩起訴處分金結合市政府警察局、教育局、社會局、社區發展協會、各級學校、緩起訴義務勞務機構、緩起訴指定捐款機構、民間企業與社團等，設計編印各種反賄選宣導品並辦理各項反賄選宣導活動。</p> <p>12、繼續推動暑期大專生實習觀護業務。</p> <p>13、整合轄區社會資源，設立司法保護據點，適時提供或轉介資源，協助須保護之弱勢族群解決問題。</p> <p>14、成立司法小志工：結合台南觀護志工協進會，推廣司法小志工清寒獎助計畫，以培養弱勢族群學童正面向上觀念，由轄區中小學內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學生，授與校園司法小志工角色，向同學宣導法律常識，並結合學校規劃各種型式法</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四、督導推行調解業務			<p>(一)加強派員輔導各調解委員會業務。</p> <p>(二)確實考核調解行政績效，並指正缺失。</p> <p>(三)會同市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並每年1次以上視察調</p>	<p>律宣導活動。</p> <p>15、持續推動修復式司法，建構訴訟雙方對話機制，共同修復犯罪傷害，並與臺南市政府合作，推動校園霸凌修復方案。</p> <p>16、結合社會資源與民間力量，繼續推動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以協助受保護管束人建立家庭支持系統網路，俾順利復歸社會。</p> <p>1、指派檢察官及承辦人員定期(半年1次)前往轄區輔導業務，並召集調解委員做法律宣導，遇有法律疑義，隨時予以解答。</p> <p>2、詳實審查調解委員資格。</p> <p>1年1次指派檢察官視察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業務，深入了解其辦理情形，針對其缺失適時指正改進。</p> <p>會同轄區內市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指派主任檢察官講解法律常識及調解相關法</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		<p>解業務。</p> <p>依據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迅速發放。</p>	<p>令，並每年1次以上視察調解業務，以增進調解業務績效。</p> <p>1、遵照「各級法院檢察署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督促承辦人員從速辦理。</p> <p>2、證人或鑑定人出庭應訊後，由檢察官交付領據，前往服務中心由專人負責發給，至為方便。</p>	
	<p>項：</p> <p>參、建築</p> <p>目：</p> <p>土地購置及房屋建築</p> <p>項：</p> <p>肆、充實機關必要設備</p> <p>目：</p> <p>其他設備</p>	<p>本年度無此計畫</p> <p>(一)中央空調監控系統更新採購。</p>	<p>本署目前中央空調直交流方型連結式散熱水塔因使用年限已久，散熱效能衰減，需進行更新。另一樓及三樓為挑高式天花板設計，出風口與照明燈具同一出口，因而降低冷氣送風效能，需降低天花板高度，修改冰水送風機出風口及加裝送風</p>	<p>由本署設備費支出新臺幣5088千元。</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項： 伍、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二)法警室 OA 辦公設備採購。	機，並將樓層負載設備加裝中控元件，大幅提升空調系統節能率。使用 IEN BENS 節能管理系統及軟體，降低能源成本。 本署法警室目前使用傳統辦公桌椅，且已逾使用年限，因法警室位處一樓開放空間，為提昇機關整體服務品質形象，需進行 OA 辦公設備採購。	由本署設備費支出新臺幣 420 千元。
			(三)本署新營檢察官辦公室頂樓露台防水工程。	本署新營檢察官辦公室頂樓露台防水層凸起龜裂，每逢大雨二樓辦公室便有滲水現象，長期下來恐導致主體結構受損，故規劃於本(101)年度 5 月底前辦理招標修繕。	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申請 101 年度支援經費新臺幣 1000 千元。
			(四)汰換四輪傳動刑事勘驗車。	本署現有四輪傳動刑事勘驗車 (Infiniti3.3) 已使用 12 年，里程數 25 萬餘公里，平均油耗 5.8KM/L，引擎老舊零件昂貴且油耗高，故規劃於本(101)年度 9 月份進行汰換四輪傳動刑事勘驗車 1 台。	由本署運輸設備費支出新臺幣 1000 千元。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妥適運用，支應其他經費之不足。	

